



刑法向來是傳統法學中一門主要的法律領域，所謂「有社會就有法律，有法律就有刑法」，即是在說明刑法對於維護社會秩序以及人民日常生活關係之密切。自古以來，刑法在任何國家法制的建立上，總是占有一席之地，如此對於保障個人的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以及維護社會秩序，甚至是國家安全等，才能真正有法可循。因此，從事法制工作者，皆須深入注意關於刑法之規定，而一般國民亦須對刑法有基本的認識，如此才能防止侵害他人權益以及確保自身基本的權益，使國家法（制）秩序得以維護和實踐。

近年來，由於社會的進步以及科技的日新月異，社會型態已不似從前，無法一味地用從前的刑法條文來檢視現今的社會百態，刑法為了適應社會的變遷，已經過多次修正，無論總則或分則部分，皆有變動。故刑法不僅是傳統法學中主要的法律領域，更是一門須具備適應社會變遷步伐的法律。由此，刑法的重要性自是不言而喻，而刑法亦是國家考試中被重視的科目，故在研讀刑法時，實須加以留心。本書為了使讀者在研讀刑法時，能精確掌握刑法之重點及方向，故針對刑法基本的原理原則、刑法條文的內容、以及刑法條文的意涵等重點皆加以清晰的敘述；也蒐集許多通說及實務之見解，使讀者能確實習得刑法之運用；另外本書亦以清楚的編排方式，以供讀者能輕易地學習和吸收。

刑法考題已愈趨活潑化及時事化，且多以實例題方式呈現，因此，在準備刑法時，若要能精確掌握命題趨勢，實須先行掌握基本法律條文，並加強對於基本觀念及理論的熟悉度，方能在考試中運用自如。本書中，即大量增加基本觀念之建立及實例之說明，希望使考生在研讀後能有穩固的基礎，如此不管題型如何變化，皆能靈活以對。

壹、總則部分，須留心條文之定義及原理，下列簡列重要條文：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主義、第2條：從舊從輕原則、第5條：保護主義及世界主義、第12條：過失犯、第13條第2項：間接故意、第14條第2項：有認識過失、第15條：不作為犯、第16條：法律之不知與減刑、第17條：加重結果犯、第21條～第24條：阻卻違法事由、第25條：未遂犯、第28條～第31條：正犯及共犯、第47條：累犯、第50條～第55條：罪數及競合、第74條：緩刑、第77條：假釋等；以及104年修正增訂之沒收新制，皆為刑法總則之重點。至於保安處分，出題機率雖低，但仍會合併在其他條文題目成考題。

貳、分則部分，區分成侵害國家法益、侵害社會法益和侵害個人法益三部分。茲分析如下：在侵害國家法益之規定中，以往出題機率偏低，但近年考題則有增多之趨勢，尤其以瀆職、受賄、圖利、妨害公務等罪為出題熱點。共通特徵是這些罪行與公務員的職責及工作處境息息相關，讀者熟習後，除了增加學科知能與作答能力之外，對於未來可能從事之公職志業亦有所助益。而侵害社會法益部分，則須注意公共危險、偽造文書、偽造信用卡等，其中又以尤其以醉態駕駛及肇事逃逸為出題頻率極高之重點；至於個人法益，則為考試出題之重點，尤其以攸關生命身體法益之殺人、傷害、妨礙性自主權等罪；關於財產法益之竊盜、搶奪、強盜、侵占等罪頻繁出現。此外，新科技日新月異，妨礙電腦使用等罪，以及近年由於詐欺犯罪手法不斷推陳出新，刑法於民國103年修正後，增訂加重詐欺罪的規定，亦需特別留意。

參、警察大學二年制技術系入學考試，於刑法本法外，會另行將「特種刑事法令」列為考試範圍。本書特將其收錄於內。特種刑事法令部分，包含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去氧核醣核酸採樣條例、家庭暴力防治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少年事件處理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須特別留意各法條之犯罪構成要件。

上述簡要為讀者分析刑法考題的出題方向，期能幫助讀者彙整出考試趨勢，以便讀者在準備刑法時能掌握方向。

刑法規範人民的犯罪行為，甚至可剝奪憲法上所保障人民的權利，因此刑法規範尤須謹慎。且刑法以有無侵害法益行為來判斷，涉及行為人主客觀、有無違法性、有無錯誤等種種因素，故不可單獨以外在結果判斷涵攝罪名判刑，而應該按部就班來檢驗，通說和實務上以三階理論「構成要件該當性、違法性、有責性」來判別。刑法學科因有許多抽象的概念、法條構成要件，以及學者分歧的見解，故刑法本是不容易學習的一門學科，也常常使得初學刑法者不得其門而入，然而透過本書深入淺出之編排，大架構先敘總則然後分則，分則亦以侵害國家法益、社會法益和個人法益排序；另刑法總則部分皆盡量淺白文字講解內容重點，輔以相關例題及實務見解，必可使您學習效果事半功倍。

學習刑法最初之步驟實須以法條為先，理論為輔，再延伸至各種實務、通說、少數說見解，總則尤須如此；至於分則條文，構成要件占很重要一環，且違法性、罪責、涵攝罪名和罪數判斷時，須融會貫通總則及分則部分，最後經典判例亦須加以留意，這是刑法學知識的累積，佔重要地位。關於刑法法律條文，實不須一一背誦記憶，面對以實例題為多的考題，重要的是將法條意涵加以理解，法條構成要件加以記憶，如此即使面對千變萬化的刑法考題，才能舉一反三，正確解題。

為幫助讀者，本公司專業編輯師資特廣蒐各大專院校教授及命題委員專著，依據近年命題趨勢，整理彙編成冊，可幫助考生去除博覽群書之苦，抓住重點濃縮，深淺適中一看就懂。若能將本書研讀一遍，即可瞭解命題趨勢，掌握準備重點，必定可穩操勝券，金榜題名。

壹、考試為導向

本書是以「考試為導向」的方式編著，結合中華民國刑法之基礎條文與各種相關實例考題。此外，現職員警平時工作上，閱讀本書不僅可以提升專業的法學素養，於參加各項警察考試時，也能立即提升作答能力。

貳、適用考試

《新編刑法（含特種刑事法令）理論與實務》一書係針對警察人員考試所整理彙編之警政專業教材，目的是讓考生快速掌握本學科之學習重點。本書適用於報考以下各類考試之考生：

- | | | |
|----------------|---|------------|
| 一警察人員三、四等特考。 | } | 應選讀第一篇～第三篇 |
| 二警大二技入學考。 | | |
| 三一般警察人員三、四等特考。 | } | 應選讀第一篇～第二篇 |
| 四司法人員四等特考。 | | |
| 五薦任升等考。 | | |
| 六中央警察大學警佐班。 | | |

參、刑法修正歷程

刑法於民國 88 年有二次較大幅度修改，之後於民國 90 年 11 月 7 日修正第 131 條條文、民國 91 年 1 月 30 日修正第 328、330、331、332、347、348 條並增訂第 324-1、348-1 條、民國 92 年 6 月 25 日修正第 323 條、352 條並增訂第 358 至 363 條。

一直至民國 94 年 2 月 2 日又有 76 條條文之大幅度修改，此次採「寬嚴並進」的方向修正，使我國刑法邁向新的里程；而民國 95 年 5 月 17 日又修改第 333、334 條、民國 96 年 1 月 24 日修改第 146 條。其中，尤以民國 94 年 2 月 2 日修正之刑法條文（民國 95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已成為近幾年刑法各類相關考試命題之重點。

民國 102 年修正第 185 條之 3、第 185 條之 4，第 185 條之 3 乃針對不能安全駕駛增設酒精濃度標準值，期能有效遏阻酒醉駕車事件發生；而第 185 條之 4 之目的係避免肇事逃逸者基於僥倖心態，延誤受害者就醫存活的時間，故依第 185 條之 3 條的標準加重肇事逃逸刑度，此二修正條文考生宜多加留意。

民國 103 年增訂第 339 條之 4、344 條之 1，並修正第 251 條、第 285 條、第 339 條至第 339 條之 3、第 341 條至第 344 條、第 349 條），其中較為重要者為，針對詐欺犯罪手法不斷推陳出新，且行為人透過大量收購人頭電話、帳戶，利用電話、簡訊廣泛進行詐騙行為，並結合電子金融服務轉帳匯款功能，將詐得之款項經由多國或多人帳戶洗錢，隱匿犯罪

所得，造成犯罪查緝之困難，且使廣大民眾受騙，故民國 103 年刑法增加詐欺與重利之加重結果犯之規定。

民國 104 年年底，針對沒收，大幅修正公布第 2、11、36、38、40、51、74、84 條條文；增訂第 37-1、37-2、38-1 ~ 38-3、40-2 條條文及第五章之一章名、第五章之第二章名；刪除第 34、39、40-1、45、46 條條文，又在民國 105 年再度微幅修正刑法第 38 條之 3、第 5 條，讓刑法又朝向另一層次不同的進展。

民國 107 年至 109 年，則為小幅修法，例如：107.5.23. 新法刪除 § 121 II、§ 122 IV、§ 131 II、§ 143 II，其立法理由即指出：依實務見解，原規定應沒收之賄賂，專指金錢或得以金錢計算之財物，不包括得以金錢計算或具經濟價值之不正利益，其範圍過於狹隘，致收受上述不正利益之公務員仍得享有犯罪所得，為符合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總則編第五章之一沒收相關規定之意旨，爰刪除該項規定，一體適用本法總則編沒收之相關規定，以達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之刑事政策目的。至 108.5.29. 刑法新修正第 183 條、第 184 條、第 189 條、第 276 條及第 284 條，則以刪除業務過失相關條文主；此外，則調整不適當刑期及不合當前幣制（值）之罰金金額。而 108.12.25. 刑法新修正之條文，亦以調整不適當刑期及不合當前幣制（值）之罰金金額為主。當然，其它修法，容於文後再行補充說明。

整體而言，過去刑法命題向來一半考基本刑法法條、概念題，另一半則是以實例題出現；但近來則多偏向實例題出題的趨勢，故考生若能融會貫通、舉一反三，多做實例題並活用法條知識，方能切中命題之方向順利答題、獲取高分。《新編刑法（含特種刑事法令）理論與實務》乃針對警察人員相關考試之命題範圍所專門編輯而成之「刑法」課本，與坊間其它之「高普特考刑法考試用書」差異頗大，簡言之，雖然二者間同樣屬於刑法考試學科，卻因命題趨勢之迥異而有著完全不同的編輯內涵，特此敘明！

肆、本書特色

本書係依據考選部及警大各類考試，由**警察考試權威·李如霞老師**與**知名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李學鏞律師**，帶領專業編輯團隊逐一分析歷屆考題，並配合考選部公告之命題大綱，廣蒐考選部公告之參考書目及權威著作，依最新論點、警政新知、應用最新法規條文及實務作業規定，予以整理彙編成冊。本書特色有：

一、學習指南：

運用分析歷年考題所得出之命題趨勢，配合章節內容，預先提示學習重點與命題焦點，使讀者在研讀前就能初步認識章節內容，建立學習信心。

二、重點索引：

以清晰的樹狀圖依序呈現章節的學習重點，便於讀者掌握內容骨幹，收提綱挈領之效；同時，讀者熟讀內容後，復可據以進行複習。

三、解題概念：

就當年度學科考題所運用到的解題概念標示於本書中，幫助讀者在研讀本書時，能同步認知到標示範圍之內容，不僅是常考範圍，更需力圖熟記，以便未來應試時能快速且完整地作答。

標示範例：【105、104警特三】

四、學習輔佐框：

補充相關實務見解、學說理論、延伸概念，使考生在研讀重點之餘，可對與之相關內容有更全面的了解，亦能在應試時，游刃有餘地作答出更深入、更全面的答案，達到加分的效果！

五、試題解析：

各章節將穿插問答题目於其中，透過老師對題目的講解與導引，讓考生學習如何將所學知識，反芻後破題、申論。

伍、本書搭配教材

一、《新編刑法（含特種刑事法令）測驗總複習暨全真模擬試題（PB028）》：

提供「測驗」題型之實戰演練，並提示各主題之關鍵學習重點。

二、《新編刑法（含特種刑事法令）問答總複習暨全真模擬試題（PB024）》：

提供「問答」題型之實戰演練，引導考生學習正確的答題方式及獲取高分之作答要領，並於各章節提示各主題之關鍵學習重點。

三、《警察學習式分科六法刑事法法典（PK024）》：

將所有可能考試之法令、規定全數網羅，並做好歷年考題落點分析，考生可根據出題頻率多寡，判斷各條文的重要性。

四、《新編刑法焦點衝刺（PU024）》：

統整「刑法」之精要內容，讓考生在考前最後衝刺時，得以迅速掌握命題焦點。

陸、警察試家

一、品牌宗旨：警察試家代表著新士明文化有限公司50年來編輯考用書的堅持，我們所出版的任一教材皆以**考試為導向**，兼具**專業**，將有**益於考生**。

(一)專業：由李如霞老師與羅傳賢老師、洪國倫老師、李學鏞律師以及其他專業師資，帶領各學科專業編輯群，組成警察考試用教材專業編輯團隊，廣蒐考選部公告之參考書目及權威著作，統整編輯出最權威的教材。

(二)以考試為導向：教材內容緊扣各類警察人員考試之「命題大綱」，並由專業師資逐一分析歷屆試題、得出命題趨勢，並結合學識，編輯出最適用於各類科的教材。

(三)有益於考生：結合專業與考試導向的教材，能避免考生受博覽群書之苦，更能讓考生在最有效的時間內吸收重要學科知識！

二、口碑服務：

(一)深耕各類警察人員考試：本公司專精專辦各類警察人員考試，發行包括：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三四等特考-內軌-、一般警察人員三四等特考-外軌-、警正警察官升官等考）、警大各類入學考（警佐班、警正班、碩士班、二年制技術系）、警專正期組入學考（甲組、乙組、丙組）等各類警察人員考試專用教材，深獲考生信賴！

(二)購書與諮詢：

- 1.讀者卡：考生如向本公司申請讀者卡者，可享有郵購優惠價（圖書打九折，套書打九折）。
- 2.圖書勘誤與諮詢：如讀者對於本公司發行之圖書教材內容有錯誤疑問，可透過讀者信箱（will0107moex@gmail.com）提出問題，本公司將立即安排專人進行內容檢視與回覆。
- 3.線上客服：本公司特別為廣大考生提供一對一即時客服LINE（ID：moex168）與購書專線（090-557-6667）、報名專線（090-557-6667=LINE ID），供考生諮詢、購物使用。

目錄

第一編 刑法總則	13
第一章 刑法的基本原理原則	15
第二章 構成要件	33
第三章 違法性	55
第四章 罪責	73
第五章 錯誤	87
第六章 犯罪類型與行為階段	103
第七章 正犯與共犯	125
第八章 競合論、罪數論	149
第九章 刑罰及保安處分	161
第二編 刑法分則	207
第一章 侵害國家法益之犯罪	209
第二章 侵害社會法益之犯罪	255
第三章 侵害個人法益之犯罪	301
第三編 特種刑事法令	417
第一章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419
第二章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427
第三章 洗錢防制法	441



第四章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451
第五章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	459
第六章	去氧核醣核酸採樣條例	465
第七章	家庭暴力防治法	469
第八章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473
第九章	少年事件處理法	477
第十章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481